## 乙部： 諮詢問題

1. 聯交所是否無論如何均不應准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？

☐ 是（無論如何均不應准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）

☑ 否

下列是反對的理由。

原因如下：
1，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股票，會做成股票權益和投票權脫勾。在投票選舉董事和決議公司重大事項時便出現了很大的落差，造成不公平的情況，就公司管治角度也不合情理和欠缺說服力，做成股東權益不公平。
2，雙類別股權（A，B股），如聯交所附錄一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三份中期報告：B 股》第 7 段指出「反對 B 股的主要論點是 B 股違反一股一票的民主理念，助長了由少數人士組成及可自我延續的群體對公司的管控。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收到的學術意見相當重視這點，並相信若管理層毋須向任何人負責，於公司又只有很少財政權益，則公司的經濟表現必定下滑，一般股東要蒙受損失。
3，商業信託形式的上市公司，應有相關法例制約，以保障投資者利益。因為就算持有公司信託單位超逾一半發行量，也未必能挑戰公司的管理層，派董事進信託公司管理。而前大股東卻可大幅度套現，但仍然能控制有關公司。

因認為無論如何均不應准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，所以不會回答以下其餘問題(2-7 題)。

完